

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岷政办发〔2026〕26号

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岷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国家机关及部门，省属、市属在岷各单位：

《岷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26年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岷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要求，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加强和规范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甘科计规〔2025〕5号）和《定西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定科发〔2026〕2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立，通过县级财政支持或科技政策扶持、引导，由岷县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县科技局”）组织实施的科学研究或试验发展活动及其相关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三条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坚持“四个面向”，强化科技资源宏观统筹，建立完善“发展目标牵引、重大任务带动、创新能力支撑”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重大研发任务更多由产业界出题，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四条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坚持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深化科技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间的会商机制，共同凝练科技需求、设计研发任务和组织实施。

第五条 鼓励青年人才领衔重大科技任务，45岁以下科研

人员主持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50%。

第六条 发挥县级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导作用，根据县级科技计划类型特点，综合利用科技金融、科技保险等方式，引导市场、社会等各方力量参与科技攻关。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自筹经费总额与财政经费总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1。企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农业企业可放宽到 2%）。

第七条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衔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建立县级科技计划储备项目库，项目库管理遵循“公开透明、标准统一、动态调整、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八条 县级科技计划（专项等）管理，可根据实际需要，以本办法为依据，制定具体的相关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无相应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计划类别

第九条 县级科技计划按照计划、专项、项目分层进行管理。计划由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重点技术研究开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人才和科学普及计划、创新平台计划等组成。根据需要设置专项，专项实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机制，依据综合评估情况，确定新的实施周期、组织方式、支持强度等。

项目是县级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县级科技计划项目按照资金筹措方式分为财政资金支持项目（A 类项目）、自筹

经费项目（B类项目），以及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的项目。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金投入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按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子课题，一般不超过5个。

（一）科技重大专项计划。聚焦全县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针对技术集成度高、投资规模大、实施周期长的重大科技问题，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开展协同创新，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形成标志性成果和典型应用场景，支撑引领重点产业跨越式发展。

（二）重点技术研究开发计划。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科技需求，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链创新水平。聚焦乡村振兴、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节能减排、应急管理、水土保持、文化旅游等重大民生问题，支持开展先进适用技术的集成应用与示范推广，推动科技成果惠及民生。计划包括工业类、农业类、社会发展类。

（三）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围绕企业、行业、县域技术创新活动需求，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开展的技术创新活动，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县域科技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支持科研院所和高校科研力量融入县域创新体系，引导先进适用技术向县内企业转移转化。重点布局科技创新合作、科技成果转化、规上企业

研发活动培育、科技服务能力建设等方向。

（四）科技人才和科学普及计划。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创新资源的理念，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立足岷县科创人才培养与基础研究提升需求，通过人才引进、培养与使用，培育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杰出青年人才、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打造区域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支持开展科普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包括科技创新人才专项、软科学专项、科技特派员专项、基础研究专项、科普专项等。

（五）创新平台计划。立足岷县产业创新发展实际，重点支持“三高（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市科创平台依托企业及创新联合体和产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建设，强化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主体协同的创新机制，通过产学研深度合作整合创新资源。包括科技创新平台专项、创新联合体和产业研究院专项等。

第三章 职责界定

第十条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各方包括县科技局、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等。县科技局是县级科技计划的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岷单位和经县科技局批准的其他单位协同县科技局推进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承担单位是县级科技计划的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项目负责人是县级科技计划项目

实施的直接责任人；科技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受县科技局委托参与县科技项目管理中的相关服务工作；评审咨询专家接受项目管理主体委托或邀请，参与项目评审、论证、咨询等活动。

第十一条 县科技局负责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制定县级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制度；

（二）负责县级科技计划总体布局、科技需求凝练，建立项目储备库，提出年度科技计划及经费预算安排建议；

（三）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指南），确定年度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四）组织项目立项、实施、绩效评价、验收结题、后评价等管理工作，对项目组织实施全过程监督，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五）确定承接项目具体服务工作的专业机构，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建设和管理岷县科技专家库；

（七）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项目推荐单位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岷单位和经县科技局批准的其他单位；采取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的县级科技计划，其对应的推荐单位称为归口管理单位。推荐单位（归口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乡镇、本部门（单位）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推荐、监督管理工作；

(二) 审核项目单位、项目人员、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三) 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四) 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难以协调和解决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提出调整、终止建议;

(五) 协助或接受县科技局委托开展项目检查、验收结题工作,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六)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负责具体项目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县级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落实项目实施配套资金和其他保障条件;

(二) 项目牵头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将项目经费拨付到各参与单位,对项目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员进行管理;

(三) 项目参与单位应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四) 落实任务书各项条款,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

(五) 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绩效目标情况、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要求报批或备案项目需要调整的事项;

(六) 接受指导、检查，配合做好项目监督、验收结题等工作，建立完整项目档案；

(七)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及基本要求是：

(一)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须严格执行县级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

(二) 负责项目组织和协调，严格执行任务书要求，按规定规范使用项目经费；

(三) 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对填写、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直接负责；

(四) 履行项目合作协议、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

(五)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科技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是指接受县科技局委托提供县级科技项目管理中相关服务的机构或组织。其职责包括：

(一) 根据县科技局的委托及合同约定职责提供县级科技项目管理相关服务；

(二) 客观向县科技局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反映项目服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三) 严格遵守项目服务工作纪律，保守项目技术秘密，主动接受县科技局的指导、监督和评估。

第十六条 评审咨询专家接受项目组织管理主体委托，对项

目进行评审和论证，其主要职责是：

（一）遵守公平、公正、保密和回避原则，独立、客观提出评审、论证、咨询等意见；

（二）具备所受委托咨询论证事项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对所提出的意见建议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严守咨询论证对象技术信息、商业信息、个人信息等，不得对外透露、泄露评审论证结果；

（五）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一般应包括指南发布、项目申报（储备）、项目推荐、形式审查、评审论证（含专家遴选）、储备入库、项目审定、项目公示、签订任务书等基本程序。

第十八条 指南发布。县科技局在广泛征集需求、凝练研究方向的基础上，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重点支持领域、发布范围、项目遴选方式、支持强度和组织实施方式、申报时限等。

第十九条 组织方式。构建新型科研组织动员体系，优化科技任务形成机制，以需求定任务、以任务配资源，根据不同任务类型可采取下列项目遴选机制和组织实施方式。

竞争择优。在全县范围内公开竞争，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及团队。

揭榜挂帅。由技术需求方提出技术研发需求和成果转化需求，通过公开发榜等形式，组织社会力量揭榜攻关。

长周期项目。通过滚动支持方式，对全县科技创新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团队、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等，择优给予长期稳定支持。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储备）。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项目指南要求，主动申请；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等可在调研组织基础上定向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申请。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应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或者技术优势，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上限按照法定退休年龄设定，涉及揭榜挂帅、长周期项目及申报指南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学校、医院和社会组织等；

（三）多个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须签订项目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项目牵头单位；

（四）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五）申请项目应具有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创新性与可行性，预期或者已经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科学价值；

（六）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

“黑名单”记录;

(七)申报项目的核心研发内容未获得过各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八)县级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对研发周期较长、技术难度较大的项目,经论证后最长可延长至5年。

第二十一条 项目推荐。项目推荐采取属地推荐、行业推荐、主管部门推荐、自行推荐等方式。项目申报单位需填写《岷县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并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其中,企业申报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推荐,事业单位申报的由其隶属上级单位初审推荐(无上级单位的直接报科技局审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申报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推荐,省、市驻岷单位申报的由本单位初审推荐。推荐单位(归口管理单位)应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

第二十二条 形式审查。县科技局依据项目推荐单位(归口管理单位)意见,受理申报项目,对所受理项目开展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第二十三条 评审论证。县科技局根据项目类型特点,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方式包括答辩评审、会议评审、网络评审、现场评审等,同一指南中同一研究方向的项目,应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定向委托的项目,应组织评审咨询专家开展可行性论证。

第二十四条 评审咨询专家选取。项目评审咨询专家遴选按照《甘肃省科技评审(咨询)技术专家管理办法》执行,并遵从

以下要求：

（一）项目评审咨询专家应专业领域匹配且活跃在科研和产业一线，可根据评审需要邀请行业部门、青年科技人才参与评审。对于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的项目，原则上须邀请企业、用户单位等作为评审咨询专家；

（二）评审咨询专家根据项目类型、技术领域、学科特点等，采取随机抽取、指定、指定与随机抽取组合等方式从科技专家库遴选，评审咨询专家对项目评审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负责；

（三）实行专家回避、轮换和公开制度，通过诚信审查、提醒监督、抽查评估等方式，从严管理使用项目评审咨询专家，每名评审咨询专家每年参加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咨询评审一般不超过10次。

第二十五条 储备入库。根据县级财政科技预算和年度工作安排，经研发任务总体审核和查重、科研诚信审查、预算资金审查，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科技资源布局、评审结论等进行综合研判，提出进入储备库的项目。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审定。县科技局根据年度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预算情况，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现场考察情况，在储备库入库项目中，提出立项意见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但未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项目，继续保留在储备库中。

第二十七条 项目公示。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拟立项的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

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经调查不属实的项目，下达项目立项文件。

第二十八条 签订任务书。立项文件下达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在 20 日内提交经项目推荐单位（归口管理单位）审核的任务书初稿，经县科技局审核确认后，与项目推荐单位（归口管理单位）、项目牵头单位共同签订任务书；任务书应在项目立项后 30 日内完成签订。

项目任务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研究内容、技术和经济指标、经费安排以及实施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研究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应细化、量化、可考核。任务书所列各项内容原则上应与项目申请书一致，不得变更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降低核心申报指标。项目实施起始时间一般按立项文件下达之日起算。

第二十九条 下达财政资金。县财政局会同县科技局下达项目财政资金。

第三十条 配套支持。对获立项的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可依据项目绩效目标及对本县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经项目承担单位申请，按规定给予配套资金支持。配套资金安排方案按程序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配套项目后续视同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第三十一条 撤销立项。存在以下情形的，应予撤销立项：

（一）通过“请托”、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方式获得项目，存在抄袭、剽窃、论文买卖、成果造假等严重科研违规失信行为；

(二)项目经费使用、科研安全、科技伦理等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三)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组织实施;

(四)项目执行不力且未开展实质性研发工作,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

(五)因其他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组织实施。

项目撤销的,按原渠道收回全部财政资金。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国家和省上关于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科研诚信调查处理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项目储备库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库管理。县科技局负责建立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并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项目库是择优立项和向上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出库情形。入库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自入库之日起2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自动出库:

- (一)超过有效期且未获立项或推荐立项的;
- (二)项目申报单位主动书面申请退出的;
- (三)项目申报单位注销或不再符合申报主体资格的;
- (四)经核实申报材料存在虚假或项目已丧失实施条件的。

第三十四条 入库权益。入库项目享有下列权益:

(一) 入库项目享有持续被遴选的机会。县科技局应及时将入库状态通知项目申报单位。

(二) 对于入库项目，县科技局可通过政策辅导、技术对接等非资金方式予以支持，帮助其提升质量与成熟度，争取后续支持机会。

第三十五条 立项建议。项目库是确定县级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和推荐上级项目的主要来源。县科技局根据年度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预算、科技创新重点工作等，研究提出建议立项项目。

第三十六条 信息公开。县科技局应当定期维护并公开项目库信息（涉密项目除外），公开相关的遴选规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三十七条 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须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主要包括项目调整、项目终止等；项目牵头单位不能履行职责的，由项目推荐单位（归口管理单位）向县科技局报送有关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八条 法人负责。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项目牵头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申请、组织实施、资金配套及使用、验收结题、条件保障等方面承担责任，应根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履行项目组织实施主体责任和义务，按进度完成任务目标，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验收结题工作。

第三十九条 自主调整。项目实施期间，在不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核心考核指标的前提下，项目牵头单位可对下列事项进行自主调整，并在调整后 30 日内向县科技局备案：

- （一）项目具体研究方案与技术路线的优化；
- （二）项目参与人员的增减或变更（项目负责人及核心骨干成员除外，且累计变更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原团队总人数的 30%）；
- （三）项目实施进度的微调；
- （四）项目经费预算科目间的合理调剂（应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申请调整。项目实施期间，涉及下列可能影响项目原定目标和任务完成的重大事项，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的，应由项目牵头单位于项目实施期满 3 个月前书面提出申请，经项目推荐单位（归口管理单位）初审后，报县科技局批准：

-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二）变更项目组核心成员；
- （三）增加、减少、更换项目合作单位；
- （四）延长项目实施期限；
- （五）降低项目核心技术与经济考核指标；
- （六）调整项目总预算或财政资金额度；
- （七）其他可能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对前款事项的变更申请，还应遵循以下特别规定：

- （一）项目负责人因健康原因、退休、离职（含调离本县及

在县内调动工作单位)、违法违纪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在知悉后30日内,提交变更负责人或终止项目的书面申请,并附证明材料,同时负责做好项目工作的交接与衔接。

(二)变更项目合作单位应同时提交与原合作单位的协议终止文件(或情况说明)及与新合作单位的协议草案。

(三)项目延期只能申请1次,且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

(四)涉及经费预算调整的,按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遇有第一款第(一)至(七)项规定情形,项目牵头单位未按时提出申请的,县科技局核实后,依据相关规定作出暂停拨款、督促完善等决定,并可视情况作出进一步处理。

第四十一条 项目终止。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及时提出终止项目申请,不能主动申请的由项目推荐单位(归口管理单位)提出项目终止建议,报县科技局审核批准。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三)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组织管理不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四)逾期未提出验收结题申请,或逾期未完成验收结题工

作；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六）相关管理办法或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终止的情形。

遇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项目牵头单位或推荐单位（归口管理单位）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未提出终止申请或建议的，县科技局经公告后作出终止项目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终止处理。项目终止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县科技局。县科技局组织清查处理，按原渠道收回财政结余资金和经审计使用不合规财政资金。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推荐单位（归口管理单位）依据国家和省上关于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科研诚信调查处理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年度报告。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项目年度报告和中期检查制度，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对已启动实施 6 个月以上的项目按要求于每年 12 月底前提交项目年度实施报告。

第七章 验收结题

第四十四条 验收时限。项目牵头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结束

后 6 个月内提交验收材料(延期项目的验收材料提交时间从延期截止日起算)。项目下设课题的须由项目牵头单位完成全部课题任务后方可提出项目验收结题申请;项目未下设课题的,直接开展验收结题。提前完成任务且实施期过半的项目可提前验收结题。拟提前验收的,项目牵头单位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县科技局。项目验收由县科技局组织进行,应在任务书截止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不得无故逾期。

第四十五条 验收内容。项目牵头单位应对照项目任务书约定,重点围绕项目目标任务、绩效指标等完成情况,以及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科研学术价值等实施绩效提交验收结题材料,包括项目研发任务和指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人才培养情况、知识产权布局运用情况、成果示范推广及在相关任务、工程中的应用情况、拟登记科技成果情况等。

第四十六条 科技报告制度。申请验收结题的项目,除涉及保密的,按照任务书要求提交科技报告,并作为开展验收结题的前置条件,通过科技报告审核的项目方可提交验收材料;县科技局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的科技报告审核工作。

第四十七条 验收组织。县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结题,具体如下:

(一)验收结题由县科技局组织开展,项目推荐单位(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对项目牵头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二)配套支持的项目在项目主管部门验收时同步开展县级

配套支持资金财务验收，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县级下达验收“通过”结论，验收不通过的按照第五十条处理；

（三）根据工作实际，可委托推荐单位（归口管理单位）开展验收结题。

第四十八条 材料审查。县科技局收到验收结题申请后，对项目牵头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开展评前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提交的成果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取得且与项目直接相关，研究成果须标注资助计划名称及项目编号。不得将同一成果重复用于不同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结题。审查合格的项目，方可由组织单位开展验收结题。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材料的完整性，所填内容是否与佐证材料相互对应且互为支撑，佐证材料是否具备效力；

（二）是否提交知识产权证书、技术标准、产品鉴定证书等证照；

（三）财务凭证的完整性、合理性、合规性。财政科技资金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项目应当由项目牵头单位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他项目由县科技局视情况决定是否提供，不开展财务审计的，由项目牵头单位出具经费决算报告；

（四）相关成果的标注情况。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样机、样品、视频等研究成果，应注明“岷县科技计划资助”等字样及项目名称、立项编号等。

第四十九条 验收方式。根据项目实际，可分类采用同行评议、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进

行评价，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的项目，应组织用户单位、企业等参加，并将其对项目完成情况、成果推广应用的意见作为评价的核心指标。

第五十条 验收结论。项目验收结论包括通过、不通过、结题3类，验收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一）按期完成任务书确定的全部约束性指标，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的，验收结论为“通过”，其结余资金可按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留归项目牵头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其中结余资金总额超过5万元的需要再凝练项目，待县科技局确认后组织实施；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3个月内无法凝练新项目并经县科技局认可的，超出5万元部分按原渠道退回。

（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 1.任务书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未完成的；
- 2.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 3.未按任务书约定提交相关资料，不配合监督检查，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事项的；
- 4.财政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拒不配合验收的；
- 5.不符合通过验收的其他情况。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但已按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并履行勤勉义务，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不存在科研失信、违法违规行为的，验收结论为“结题”。结论为“结题”“不通过”的，由县科技局组织清查处理，

按原渠道收回财政结余资金和经审计认定使用不合规的财政资金。

第五十一条 暂缓和整改。对提供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或研究过程及结果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项目，可暂缓形成验收结论。项目牵头单位须在暂缓之日起6个月内补充资料或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暂缓最多1次，再次评价仍存在结论争议较大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第五十二条 结论反馈。项目验收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下达验收结论。

第五十三条 成果登记。验收结论为通过的，应在6个月内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具有转化价值的成果应加快转化应用。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转化和使用，按照事先签署协议执行，无相关协议的，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第五十四条 项目后评价。建立重大专项计划等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后评价制度，在项目验收评价通过后3年内，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将市场用户评价和实际订单等作为跟踪评价的关键要素，项目后评价作为重大专项计划等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和滚动支持的依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县科技局会同推荐单位（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对所推荐项目任务实施过程的日常监督。项目牵头单位对项目实

施和绩效、法人责任落实、经费使用管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负责。县科技局逐步建立县级科技计划全过程监督评估机制，开展县级科技计划监督评估工作。

第五十六条 监督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调整、撤销或终止、财政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项目组织实施中绩效突出的单位和科研人员，作为项目滚动支持、择优实施科研任务等的重要参考。

第五十七条 县级科技计划执行中，对存在因主观原因造成验收结论“不通过”、存在超期未验收结题项目等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的推荐单位（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县科技局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健全完善科技管理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对于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县科技局、科技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推荐单位（归口管理单位）和项目牵头单位应完善项目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成果，信息发布、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后评价等须按保密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前已立项尚未验收的县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按原任务书执行；项目调整、验收结题、经费管理及监督评估等程序按本办

法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岷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岷政办发〔2022〕124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登记编号：岷规〔2026〕—XZF1

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1日印发
